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學方面之專才，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乙方與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 甲方充份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願意前往完成實習計畫。

二、乙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甲方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四、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五、 實習相關內容: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二) 甲方就讀丙方心理學系。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共1學分。

(四) 工作內容為心理學實務實習相關作業，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

(五)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 每日實習時間:乙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起，至○○：○○止，計○○小時。

(七)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1.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 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 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 福利：
	* +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 + - * 1. 其他公司福利：

 (八)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乙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 實習報到:

(一) 甲方依規定時間準時前往報到，並將報到回覆單傳送回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負責之實習指導教師。

(二) 丙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三)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甲方報到回覆單，開始提供職前訓練，並派專人負責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

七、 實習保險:

由丙方依據教育部當學年度規定辦理意外傷害保險。若甲方與乙方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並由乙方投保勞工保險。

八、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甲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專責同仁 擔任指導業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由乙方與丙方於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學生在乙方實習之依據。

(二) 實習期間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所需費用由丙方自行負擔。

九、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丙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同仁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經由乙方與丙方協議後，取消學生之實習資格，並決定其後續相關實習時數與成績之評定。

(三)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四) 乙、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十、實習問題協調:

(一) 學生實習若產生爭議，應向機構輔導老師或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雙方各自或共同商

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學生得依據爭議協商處理作業程序提出申訴。

(二) 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三)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丙方代表共同參與。

(四) 若甲方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計畫，則須提早於十天前通知乙方，終止實習關係約定。若甲方與乙方為僱傭關係，則終止勞資關係約定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一、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甲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乙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甲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二、 性騷擾發生時之雙方處理原則：

(一) 乙方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履行對甲方的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的安全。

(二) 甲方若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乙方申訴時，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立即通知丙方，使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三) 經審查後，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十三、 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業務機密，甲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案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學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丙方並應協助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相關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四、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五、甲乙丙參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參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參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如為集體簽約者，可自行擴增此欄。

乙 方：○○○ (公司用印)

統 一 編 號 ：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單位專責人：(單位職稱與姓名) ○○○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地 址：

丙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蔡進發 (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執 行 單 位：心理學系

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 ：○○○ (職稱與姓名) (蓋章或簽名)

電　　　話：(04)2332-3456 分 機 ：

地 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